

机构代码：2020001004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30007 号

当事人：上海钻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4774247J

法定代表人：宋银钻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合兆路 777 号 3 幢 3 层 305 室

经查实，你单位在嘉定区榆中路北侧临夏路西侧台区编号为 09006 高潮四队变压器处，因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现要求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两份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